**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

宜政办通〔2020〕76号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良县公路铁路沿线

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县直各单位、省市垂直管理单位：

《宜良县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宜良县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

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保障我县辖区内公路、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改善公路、铁路沿线交通环境和路域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43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函〔2020〕1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自查自纠、集中整治，依法依规对宜良县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过多过滥乱象进行全面清理，消除安全隐患，美化路域环境，使县容县貌得到明显改善。通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打造“环境清爽、路景交融、安全有序、文明健康”的交通路域环境，将宜良县公路、铁路沿线建设成为一道靓丽风景线。

二、组织领导

成立宜良县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

组 长：李锦昌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丁 晶 县政府办副主任

周立彬 县交运局局长

鄢春敏 县城管局局长

王涌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赵伟龙 县路政大队大队长

彭明松 县城管局副局长

赵 旭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孟金梅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仲伟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洪明 县司法局副局长

姜洪波 昆明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南工务段车间主任

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运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剑峰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清理整治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全县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清理整治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做好信息报送、督促检查等工作，及时开展工作调度，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宣传引导、复查验收等工作；制定清理整治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细化整治点位，明确整治任务清单和验收标准，逐一对账销号；对工作完成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将清理整治工作抓实抓细。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人员自行接替，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三、整治范围

（一）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产权范围外、公路建筑控制区向外500米可视范围内。

（二）国省干线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含省管公路）产权范围内、产权范围外、公路建筑控制区向外100米可视范围内。

（三）农村公路。宜良县农村公路产权范围内，产权范围外、公路建筑控制区向外30米可视范围内。

（四）铁路。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向外100米可视范围内。

四、整治原则

（一）产权范围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产权范围内、铁路线路红线用地范围内，按照公路、铁路管理权限由公路有关单位、铁路经营管理单位分别负责。县道产权范围内由县路政大队负责，乡村道路产权范围内按属地原则由属地政府（街道）负责。

（二）产权范围外。按照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范围划分，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和铁路产权范围外由属地政府（街道）或县城管局按职责划分负责。

五、整治要求

（一）未经交通运输、铁路、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审批许可的，许可期限到期或逾期的，或经依法审批许可但擅自变更内容、变更审批用途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二）违法违规审批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全部列入拆除范围，包括部门不具备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审批资格，违反程序审批，违反法律法规审批等情形。

（三）影响交通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可能遮挡公路、铁路沿线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监控探头区域的，设置在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停车区等服务设施内影响车辆出入安全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四）附着在公路、铁路附属设施（交通标志标牌、可变情报板、防撞护栏、隔离墩、防眩设施、隔离栅和照明设施等）及跨线桥（涵洞）上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五）法律、法规未要求设置或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许可手续的非公路和非铁路标志标牌、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六）由政府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七）在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设置管理办法出台实施前，一律暂停办理公路、铁路沿线所有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的审批许可工作，坚决杜绝整治范围内出现新的增量。

六、经费保障

整治行动所需经费由各牵头责任单位自筹解决，领导小组办公室所需经费由县交运局自筹解决。

七、整治步骤

（一）宣传动员（2020年5月31日前）。领导小组召开宜良县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工作部署会议，进行宣传、动员和部署安排，并通过媒体宣传报道，广泛宣传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营造积极的舆论导向。

（二）依法拆除（2020年6月20日前）。根据《宜良县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排查整治责任分解表》（详见附件1），有关部门对列入拆除清单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由设置业主按要求自行拆除。如自行拆除有困难的，设置业主和经营者可以申请协助拆除，拆除费用由设置业主和经营者自行承担。逾期未拆除的，由政府负责部门直接拆除。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新增整治任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下达，按照上述流程执行。

（三）检查验收（2020年6月25日前）。各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完成拆除任务后，需及时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并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市级有关部门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长效监管（2020年7月1日起）。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全省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设置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牌等设施设置管理及定期巡查监管，严格控制新增数量，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私自在公路、铁路沿线设立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

八、工作措施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从县交运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各有关单位应上报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员名单，自方案印发2日内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二）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要紧紧围绕工作职责，进一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制定切实可行的拆除工作方案，确保按时完成整治工作任务。拆除方案（含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于本方案印发后3日内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各整治责任主体要深入细致对设置业主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引导设置业主主动自行拆除需要清理整治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如需协助拆除或直接拆除，要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依法依规、集中规范拆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确保社会稳定。拆除过程中，公安、交通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道路保通和交通安全工作。

（四）各乡镇（街道）要坚持“谁所有、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统筹组织好本辖区内公路、铁路两侧违法广告类设施的整治清理工作，同时做好设施清理后土地绿化恢复等后续工作。

（五）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做好行业督促指导。

1.县交运局：统筹全县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负责县道产权范围内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整治；协调、配合铁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展铁路产权范围内违法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的清理整治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乡村道路产权范围内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整治。

2.县公安局：负责对公路产权范围内有关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是否影响公路交通安全、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影响交通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移交广告设施审批方及公路铁路管理部门进行处置；指导拆除施工的有关单位按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作业的有关规范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协助拆除单位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秩序维护和保通工作。

3.县城管局：牵头负责辖区范围内公路、铁路产权范围外本次整治范围内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清理整治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本次整治范围内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的清理整治工作，严格整治范围内的广告类设施审批管理。

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公路、铁路两侧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公路、铁路沿线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

6.各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单位：做好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的清理整治工作。

7.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宜良境内铁路线路用地红线范围内违法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的清理整治工作；配合铁路沿线属地乡镇（街道）开展铁路线路产权范围外清理整治工作。

8.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范围内乡村道路本次整治范围内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的清理整治工作；配合各牵头单位做好辖区范围内高速、国（省）道、县道、铁路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清理整治工作。

（六）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整治清理工作台账，于每周四12:00前将整治清理进展情况（含拆除前、拆除后图片等资料）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尹建忠67542202，电子邮箱：648940027@qq.com）。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整治清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七）由县政府目督办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宜良县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逐一对账销号。

附件：1.宜良县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排查整治责任分解表

2.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整治档案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